

债券代码：127156.SH  
1580102.IB

债券简称：15 联峰债  
15 联峰债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  
第一次债权人临时报告**



债权人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721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不超过 10 亿元债券。

### 二、债券名称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所市场简称：

15 联峰债，债券代码：127156.SH；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

15 联峰债，债券代码：1580102.IB。

### 四、发行主体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七、债券期限：

15 联峰债：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八、债券形式

企业债券。

## 九、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债券利率

15 联峰债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8.40%；

### （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17 永钢 01 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4 月 7 日；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十二、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此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盛泰通用码头项目；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 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 15 联峰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峰实业”或“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钢集团”）的并表范围子公司。

截至本代理报告出具日，联峰实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2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033.90	51.69%
3	吴栋材	12,000.00	10.00%
4	吴耀芳	8,40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陈华斌	3,600.00	3.00%
6	黄均时	3,600.00	3.00%
7	杨玉飞	366.10	0.31%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为梳理永钢集团对联峰实业的投资关系，拟对永钢集团及联峰实业股权结构实施调整，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目前，公司及永钢集团的股权调整方案已初步形成。具体调整方案为：

永钢集团经营管理层以其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出资，对永钢集团进行增资 109,44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先前减资后的 80,560 万元增加到 190,000 万元，其中：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75,433 万元；吴栋材增资 14,592 万元；吴耀芳增资 10,214 万元；陈华斌增资 4,378 万元；黄均时增资 4,378 万元；杨玉飞增资 445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399 号《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384,074.61 万元，按永钢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0916 元折出资额 75,433 万元；吴栋材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74,296.42 万元，按永钢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0916 元折出资额 14,592 万元；吴耀芳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52,007.49 万元，按永钢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0916 元折出资额 10,214 万元；；陈华斌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22,288.93 万元，按永钢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净资产 5.0916 元折出资额 4,378 万元；黄均时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22,288.93 万元，按永钢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0916 元折出资额 4,378 万元；杨玉飞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2,266.78 万元，按永钢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 5.0916 元折出资额 44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峰实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 二、股权变动的影响分析

由于此次股权变动前联峰实业已为永钢集团的并表范围子公司，根据《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本次股权变动后，永钢集团将持有联峰实业 100% 的股权，预计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债券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联峰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捷

联系电话：0512-62938152

( 本页无正文, 为《2015 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

